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高小筑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5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j683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40026209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26209_113學年度寒假客家語現職教師中級與中高級認證考試輔導研
習實施計畫.pdf)

主旨：檢送本市113學年度寒假【客家語】現職教師中級與中高
級認證考試輔導研習實施計畫，請鼓勵貴屬教師踴躍報名
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3學年度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
案」及教師與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計畫辦理。

二、旨揭研習簡要說明如下：

(一)時間：114年2月4日(星期二)至2月8日(星期六)，
共計5日。

(二)地點：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39
號)。

(三)參加對象及人數：本市高中職及國中小現職編制內正式
專任且未取得客家語中高級認證之教師為原則，以各校
皆有1個名額為優先，倘有剩餘名額，依報名順序錄取，
預計以錄取30人為限。

(四)報名方式：欲參加研習之教師請於114年1月23日(星

電子
文
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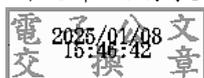
4

期四)前逕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 (<https://esa.ntpc.edu.tw/>) 完成報名，並同步填寫表單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ed5esoeyHVkphPx0vdCZF-_Nhav9oysxhSogJFpHYbIApDw/viewform?pli=1)，以利後續聯繫通知。

- 三、請貴校預估114學年度預計開課之班級數及所需教師數，妥善規劃貴校需取得本土語（客家語）認證之教師數，並鼓勵尚未取得客家語中高級認證之本市教育人員踴躍參與研習。相關客語師資聘用規定請詳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 四、若有疑問請電洽國中本土語文客語文輔導小組專任輔導員賴柏儒老師（石門實中），電話：26381273 分機116。
- 五、本局同意參與旨揭研習人員、承（協）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及授課講師公（差）假出席。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